

外语教学法

(新本)

应云天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语教学法/应云天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7
(1998 重印)

ISBN 7-04-004313-0

I. 外… I. 应… III. 外语教学-教学法-研究 N.H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102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30 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 821-3 830

定价 12.50 元

新 本 前 言

《外语教学法》原本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于1986年出版以来已有多数年。出版后得到了许多同行的指教。在此期间作者继续担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的外语教学法课程的教学，结合教学阅读了许多国内外有关著作，对原本的内容逐步作了修订。现在的新本就是这样形成的。

新本在写作宗旨和指导思想上与原本相同，但在内容上有很大不同。增加了新的内容，增添了不少图和表；多数章节已经重写，全书的文字作了润饰；某些章节的编排顺序作了调整。此外，一些可以省略的举例已经删去。

作者在本书修订过程中，对国外新的外语教学法理论和经验仍十分重视；但在吸收时仍坚持初衷，坚持结合我国外语教学实践。对国内的新经验则尽量吸收。

希望新本能不辜负同行们的期望，比原本有更多的参考价值，能引起更多同行对共同为建立我国的外语教学法体系而努力的兴趣。

作 者

于同济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	1
(一) 教学法和教学艺术	1
§ 1-1 教学法和教学质量	1
§ 1-2 “教学法”的涵义	6
§ 1-3 教学艺术	8
(二) 外语教学法的对象和内容	13
§ 1-4 外语教学法的对象	13
§ 1-5 外语教学法的内容和任务	16
(三) 外语教学法的研究途径和方法	18
§ 1-6 外语教学法的研究途径	18
§ 1-7 外语教学法的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外语教学法和相邻科学	25
(一) 外语教学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25
§ 2-1 教育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	25
§ 2-2 外语教学法指导思想与马克思主义	26
(二) 外语教学法和教育学	28
§ 2-3 外语教学法与教育学和教学论	28
§ 2-4 教学的一般过程	29
§ 2-5 教学的一般规律	31
§ 2-6 教学的一般原则	34
§ 2-7 教学的一般方法	41
(三) 外语教学法和心理学	42
§ 2-8 外语教学法与心理学	42
§ 2-9 知识的理解	44
§ 2-10 知识的保持	47
§ 2-11 技能的形成和知识的应用	49

§ 2-12 外语学习的个别差异和因材施教	53
(四) 外语教学法与语言学	59
§ 2-13 外语教学法流派与语言学	59
§ 2-14 外语教学法与语言学基本理论	60
§ 2-15 外语教学法与分科语言学	62
第三章 外语教学法体系	65
(一) 外语教学法体系及其组成	65
§ 3-1 外语教学法体系	65
§ 3-2 外语教学法体系的组成	67
(二) 不同外语教学法体系简介	69
§ 3-3 一些影响较大的外语教学法体系	69
§ 3-4 对各派教学法体系的简单分析	73
(三) 我国的外语教学概况	79
§ 3-5 旧中国外语教学情况的简单回顾	79
§ 3-6 新中国成立后外语教学概况	80
§ 3-7 五十年代的外语速成教学	82
§ 3-8 大学外语教学简单回顾	85
§ 3-9 建立我国的外语教学法体系	92
第四章 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	96
(一) 外语教学原则	96
§ 4-1 教学原则	96
§ 4-2 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和局部原则	97
(二) 综合性原则	101
§ 4-3 综合性原则的涵义	101
§ 4-4 综合性原则的要求	102
(三) 实践性原则	104
§ 4-5 实践性原则的涵义	104
§ 4-6 实践性原则的要求	105
(四) 考虑本族语原则	106
§ 4-7 本族语对外语学习的影响	106
§ 4-8 考虑本族语原则的意义和要求	108

§ 4-9 考虑本族语原则和培养外语思维能力·····	112
§ 4-10 考虑本族语原则的引伸·····	114
第五章 外语教学目的、要求、内容和方法 ·····	117
(一) 外语教学目的·····	117
§ 5-1 教学目的确定·····	117
§ 5-2 大学外语教学的教学目的·····	120
(二) 外语教学要求·····	123
§ 5-3 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	123
§ 5-4 教学要求的确定·····	124
(三) 外语教学内容·····	126
§ 5-5 外语教学内容·····	126
§ 5-6 语音·····	128
§ 5-7 语法·····	128
§ 5-8 词汇·····	131
§ 5-9 语言材料·····	136
(四) 外语教学方法·····	139
§ 5-10 外语教学方法的特点·····	139
§ 5-11 教学方法的设计·····	140
第六章 外语教学大纲和教科书 ·····	142
(一) 外语教学大纲·····	142
§ 6-1 教学大纲及其制订原则和构成·····	142
§ 6-2 外语教学大纲·····	144
(二) 外语教科书·····	146
§ 6-3 教科书及其一般编写原则·····	146
§ 6-4 外语教科书的编写·····	150
§ 6-5 外语教科书的教学内容·····	153
§ 6-6 外语教科书的练习及其作用和分类·····	159
第七章 外语考试 ·····	166
(一) 考试的意义和类别·····	166
§ 7-1 考试及其意义和作用·····	166
§ 7-2 考试的类别·····	168

§ 7-3 学业考试	170
§ 7-4 水平考试	172
§ 7-5 选拔考试	174
§ 7-6 标准化考试	176
(二) 考试命题	179
§ 7-7 命题的意义和原则	179
§ 7-8 试题设计	180
§ 7-9 命题要求	191
(三) 判卷评分和成绩分析	194
§ 7-10 判卷评分	194
§ 7-11 成绩分析	197
第八章 外语课堂教学	203
(一) 课堂教学	203
§ 8-1 教学的组织形式和课堂教学	203
§ 8-2 课堂教学活动或教学方法	204
(二) 外语课堂教学	209
§ 8-3 外语课堂教学的特点和原则	209
§ 8-4 外语课的课型	211
§ 8-5 课堂教学环节	214
§ 8-6 课堂操练与教科书练习	219
§ 8-7 外语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	224
§ 8-8 外语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	225
第九章 外语知识教学	234
(一) 外语知识教学及其体系	234
§ 9-1 外语知识教学的作用	234
§ 9-2 外语知识的教学体系	235
(二) 语音教学	236
§ 9-3 语音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236
§ 9-4 汉语与英、俄语等语音的比较	237
§ 9-5 语音教学原则	239
§ 9-6 语音教学方法	242

§ 9-7 语音教学的课堂活动或教学方法	244
§ 9-8 语音练习	246
(三) 语法教学	247
§ 9-9 语法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247
§ 9-10 汉语与英、俄语等语法的比较	250
§ 9-11 语法教学原则	252
§ 9-12 语法教学方法	254
§ 9-13 语法教学的课堂活动或教学方法	258
§ 9-14 语法练习	260
(四) 词汇教学	264
§ 9-15 词汇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264
§ 9-16 汉语与英、俄等语言词汇的比较	265
§ 9-17 词汇教学原则	267
§ 9-18 词汇教学方法	270
§ 9-19 词汇教学的课堂活动或教学方法	272
§ 9-20 词汇练习	274
第十章 外语言语教学	277
(一) 言语和听说写说	277
§ 10-1 听说写说	277
§ 10-2 言语能力的培养	278
(二) 课文教学	279
§ 10-3 课文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279
§ 10-4 课文教学原则	281
§ 10-5 课文教学方法	285
§ 10-6 课文教学的课堂活动或教学方法	288
(三) 阅读教学	289
§ 10-7 阅读和阅读教学	289
§ 10-8 读的类型	292
§ 10-9 阅读过程	294
§ 10-10 阅读效率	297
§ 10-11 阅读教学原则	299

§ 10-12 阅读教学方法	303
§ 10-13 阅读操练	308
(四) 听说教学	310
§ 10-14 听说及其意义	310
§ 10-15 听力教学	312
§ 10-16 说话教学	319
§ 10-17 口语教学	324
(五) 写作教学	329
§ 10-18 写及其意义	329
§ 10-19 写作教学	330
第十一章 翻译教学	336
(一) 翻译和翻译标准	336
§ 11-1 翻译及其分类	336
§ 11-2 翻译标准	337
§ 11-3 外语教学的“五会”	338
(二) 教学翻译	339
§ 11-4 教学翻译任务和意义	339
§ 11-5 教学翻译的运用	342
(三) 交际翻译和翻译教学	345
§ 11-6 交际翻译任务和意义	345
§ 11-7 翻译能力和翻译教学	346
§ 11-8 翻译教学原则	348
§ 11-9 翻译教学方法	349
第十二章 课外教学	353
(一) 课外教学任务和原则	353
§ 12-1 课外教学意义和任务	353
§ 12-2 课外教学原则	354
(二) 课外教学内容和方法	355
§ 12-3 课外教学内容和活动	355
§ 12-4 课外作业分类和内容	356
§ 12-5 课外作业的批改	358

§ 12-6 课外自学指导·····	360
(三) 课外活动·····	363
§ 12-7 课外活动的意义·····	363
§ 12-8 课外活动原则·····	364
§ 12-9 课外活动形式和教师的任务·····	365
第十三章 电化教具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	368
(一) 电化教具的作用和分类·····	368
§ 13-1 电化教具和外语教学·····	368
§ 13-2 电化教具分类及其功能·····	370
(二) 电化教具的使用·····	373
§ 13-3 电化教具的使用场合·····	373
§ 13-4 电化教具的使用·····	376
§ 13-5 教具选用和设计·····	379
第十四章 教师备课和编写教案 ·····	382
(一) 教师备课·····	382
§ 14-1 准备性备课·····	382
§ 14-2 按课备课·····	385
§ 14-3 按次备课·····	391
§ 14-4 按教学环节备课·····	392
(二) 编写教案·····	396
§ 14-5 教案的意义和作用·····	396
§ 14-6 教案的内容和形式·····	397

第一章 外语教学法

(一) 教学法和教学艺术

§ 1-1 教学法和教学质量

1. 教学法和课程教学

教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个组成系统(亚系统)各有不同的任务。但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教学目的,提高教学质量,而首先是为了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技能水平。

任何一门课程的教学质量都取决于多种因素,而主要因素是教师、学生和教学法。教师和学生的素质好,有利于保证教学质量。但必须有科学的教学法,教学质量才能高。教学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影响教学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因为任何课程的教学,从课程设计到教学质量鉴定,都首先是一个教学法问题。以外语课程的设计为例,诸凡教学目的确定、教学内容选择、读听写说关系的处理等等都是教学法问题。

至于教材的编写、课堂教学的组织等,也都与教学法密切相关。

因此,教学法问题是政府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教务部门的中心工作之一,是学校教研室(组)的主要工作。各教育部门和教学组织所关心的诸凡教学大纲、教材、课程的基本方法、教学技术手段、教学质量等等,无不与教学法有关。

2. 教学法和教师

在课程设计的实施或教学过程中，如果设计是科学的，则课程教学质量首先取决于教师（当然也不排斥学生和其他方面的因素）。而从教师来说，影响教学质量的诸因素中，首先当然是他的工作态度、对工作的负责精神。而与此同时，就是教师的学科水平和教学法水平。学科水平对教学质量的影响显而易见，必然受到重视；而教学法水平也决不能轻视。在学科水平相同的条件下，教学法水平高，教学质量就高；反之，教学法水平低，教学质量就差。这样的例子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各门课程中都能很容易地找到。同时，在许多情况下，良好的教学法还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学科水平的不足。这样的例子也不罕见。

对于基础外语教学来说，由于它是一个多组成、多层次的教学过程，是需要运用多种方法来组织的过程，所以教师的教学法水平在更大程度上影响着课程的教学质量。没有学过教学法，对教学规律没有理性认识，在教学实践中又不善于钻研教学法的教师，难以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即使是学过教学法，已有相当教学经验的教师，如果不再继续学习和钻研教学法，不再吸取新的教学经验，也有可能难以适应外语教学往往多变的特点，难以继续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任何外语教师，如果以“不变”的教学法或曾经一时一地有效的教学法对待不同的学生、不同的教学条件、不同的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不同的教学内容的外语课程，则教学质量难以保证。

3. 轻视教学法现象分析

教学法与教学质量的关系是那么密切，但在实践中不够重视教学法的现象还是经常可以见到的。这可能对教学法认识不够或理解不全面。有客观上的原因，也有主观认识上的原因。

1) 客观原因

客观原因是指教师本人的生活经历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会使教师产生掌握教学法并不难或当教师并不难的错觉，从而不自觉地轻视教学法学习。

教师在当教师以前长期当学生，几乎天天看到自己的教师如何上课，对教学法有许多感性知识，一旦担任教学工作，虽然没有学过教学法，也可勉强走上讲台。正象没有做过饭但长期看到过别人如何做饭的人那样，一旦需要，自己也能勉强做饭。

但是，只有一些具体教学方法感性知识的人走上讲台，往往不能自觉地选择恰当的方法，而只能不自觉地模仿自己当年的教师用过的方法。所模仿的方法合适，可以保证教学质量；所模仿的方法不合适，就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这就象没有学过烹调技术而初次做饭的人一样，做出的饭菜可能可口，也可能不可口。但饭菜不可口，只要能充饥，尚可将就。而教课则不能将就：应该追求最佳效果，精益求精，要无愧于自己的学生，无愧于党的教育事业。而要追求最佳教学效果，就应该懂得教学法、钻研教学法、不断吸取新的教学经验和新的教学方法。

2) 主观原因

主观原因是指对“教学法”的涵义有误解或理解不全面。由此会产生一些不正确的想法，影响到对教学法的学习和钻研。常见的这样的想法可以大致归纳为如下几点。

a. 把学科水平和教学法水平等同

认为学科水平高，教学法水平也会高；认为教学法水平不高是由于学科水平低。应当说，没有一定的学科水平，不可能保证一定的教学质量，就当不了教师。但学科水平不等于教学法水平，学科水平高不等于教学法水平高；科学家不等于教育家或教学法专家。精通外语的翻译家不一定懂得外语教学法，不一定是优秀的外语教师（当然，反之亦然）。外语水平高的外语教师，教学水平不一定高，如果他不懂教学法的话。外语水平相对较低的外语教师，教学水平不一定低，如果他善于教学的话。

b. 把教学法水平理解为就是口头表达能力

认为相当的学科水平加上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就可以保证教学质量；认为有的教师教学效果不好、教学法水平不高，就是因为口头表达能力差。应当说，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必要条件，没有相当的口头表达能力不可能成为优秀的教师。但是，口头表达能力也不等于教学法水平，特别是不等于外语教学法水平。口头表达能力强，只是意味着能将思想清楚地用口头形式表达出来，但并不意味着一定表达得合乎教学要求。特别是基础外语课，解释是一项重要教学活动，但并不一定是主要教学活动。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特别是良好的外语口头表达能力对于外语教学来说，是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重要条件，但并非唯一条件。

c. 片面理解“教学法不能强求一律”

认为教师人人都会教学法，你有你的教学法，我有我的教学法，教学法不能强求一律。这种认识也不全面。特别是不能因为习惯于某种教学法就说“我有我的教学法”。这种不全面的认识有可能在实践上否认教学有客观规律。应该说，具体的教学方法是多种多样的，的确不能、也不可能强求一律。但教学法首先是指对客观教学规律的认识。如果“我的教学法”不能与这样的教学法“一律”，不符合客观存在的教学规律，在教学中就难免碰钉子，就难以保证教学质量。例如，在大学外语教学中只用外语而完全排斥本族语，那就难免碰钉子。反之，每词每句都要进行翻译，就难以提高教学质量。因为这些方法都不符合大学外语教学客观规律。任何真正懂得教学法的教师，在具体的教学方法上从不“千遍一律”，决不会在任何场合都采用“一律”的方法。但这是在遵循客观规律前提下的自觉的不“一律”，而不是盲目的不“一律”。作为一门科学的教学法不会笼统地要求采用“一律”的教学方法；相反，认为方法的多样性乃是熟悉客观教学规律的一种表现，是优秀的外语教师的重要标志之一。

d. 片面理解“学习主要靠自己”

这种片面认识在大学里较多见。认为大学生有自学能力，能够自己钻研；认为在教学中“师父领进门，深入靠自己”，“学好功课七分靠自己，三分靠老师”。由此认为，即使教师教得不好，效果不是三分而是一分半，关系也不大，因为只要七分有保证，效果还有八分半。应该说，学习的确主要靠自己，学生是获取知识、学会技能的主体。这样的认识，对大学生合适，对中、小学生未必不合适。但问题在于，如果师父领错了门或者绕了一个大圈子还没有领到门口，则“深入”就会落空，如果少了关键性的一分半，八分半可能等于零。因此，决不能轻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而教师的主导作用决不只表现在学科知识上。（参§2-5-1）

e. 把讲究教学法与“抱着走”混淆

认为讲究教学法就是把教学内容嚼烂了喂给学生，就是提倡要讲得面面俱到、全而又全，就是主张学生只要跟着教师转，做作业只要依样画瓢，而这样做的结果，学生学不会独立工作，教学质量就不高，因此认为讲究教学法没有必要，至少对大学生没有必要。其实，这是对讲究教学法的误解。讲究教学法决不是提倡“抱着走”，讲究教学法和提倡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并不是对立的。相反，讲究教学法的目的之一恰恰是为了更好地培养独立工作能力。讲究教学法是为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决不是主张让教师当“保姆”。

f. 把教学经验混同于教学法水平

认为要提高教学法水平，要靠教学实践锻炼；教龄长，教学经验多，教学法水平自然会提高。在论证这一主张时，常以现职优秀教师中有的过去并没有学过教学法作为例证。

作为一门科学的教学法十分强调教学实践经验对提高教学法水平的作用；认为教学实践经验是发展教学法理论的基础，教学法理论要受教学实践的检验，学了教学法理论一定要在实践中

用，经过教学实践才能真正掌握。但是，教学经验终究不等于教学法理论，实践经验要上升到理论才能指导实践。作为理论基础的实践经验是指众多教师的共同经验。至于现职优秀教师中有的没有学过教学法，不等于工作中也不钻研教学法；没有听过教学法课也不等于没有学过教学法。事实上，这些优秀教师可能没有听过教学法课，但不会根本不学教学法，不会在工作中不钻研教学法；他们之所以成为优秀教师，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们重视教学法、通过不同途径学习和钻研教学法并不断地完善自己的教学工作。过去没有学过教学法、走上讲台后又不钻研教学法的教师，教学法水平不会高，不会有很高的教学效果，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优秀教师。

g. 不认为教学法是一门科学

认为教学法不过是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的理论的凑合，不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或者把教学法与应用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等同起来。因此认为，与其学习教学法不如学习这些语言科学。

的确，外语教学法与这些相邻科学关系十分密切，这些科学的成果对教学法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懂得这些科学有助于提高外语教学法水平。但是，这些科学不可能代替外语教学法。不同的科学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任务。研究外语教学规律的是外语教学法，能够直接帮助外语教学取得最佳效果的是外语教学法。

§ 1-2 “教学法”的涵义

1. “教学法”涵义的一般区分

对于未来的外语教师，特别是对于已经开始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来说，“教学法”三字并不陌生，甚或相当熟悉。在上一节中我们也多次遇到这三个字。但对这三个字的理解，可能不

一。我们平时使用这三个字，也的确常常赋予如下不同的涵义。

1) 指作为一门科学的教学法

教学法可能指学科教学论或学科教育学，即反映和探索某门学科的客观规律的科学，如外语教学法、数学教学法等等。

2) 指教学法体系

教学法可能指在某种教学法思想或主张指导下的课程整体设计，即教学法体系或课程体系，如外语教学中的语法翻译法、直接法等等。

3) 指方法或活动过程

教学法可能指传授知识或培养技能、旨在达到某一教学目的的方法或活动过程，如许多课程传授知识时采用的讲演法、培养技能时采用的实践法，外语教学中讲授课文的阅读法、听写法等等。

4) 指具体的教学方法（手段）或教学动作

教学法也可能指组成某种教学方法或教学活动的、旨在达到某一具体教学目的的教学手段或教学动作，如讲演法中的对比、设问，外语教学阅读法中的范读、领读、提问等等。

2. 区分“教学法”涵义的意义

如上所述，“教学法”三字可能有不同涵义。但这些涵义紧密相关。加之目前我们在谈论教学法问题时尚无分别指称这些不同涵义的公认术语。因此，不加区别地使用“教学法”三字，对这三个字有不同理解是难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本书以后各章节中，不加区别地使用“教学法”三字也在所难免，其涵义要根据上下文区分。

但是，作为术语，“教学法”三字具有多义性，是不理想的，这一问题有待解决，有待能指称其不同涵义的新的术语约定俗成。对外语教师来说，目前有必要知道“教学法”三字是一个多义性术语，能够区分其不同涵义，哪怕只是能一般地区分。因